

内蒙古纪委监委开通 12388 电话举报系统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拓展信访举报为民服务渠道,及时有效回应群众期待,充分发挥电话举报功能优势,向群众提供“一门式”电话举报服务,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统一安排,近日,自治区及各盟市纪委监委部署开通

12388 电话举报受理系统,

新部署开通的 12388 电话举报受理系统具有方便快捷、有效沟通、处置及时等优势,能够有效发挥及时答复群众咨询、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受理反映简单清晰的检举控告和批评建议,处理

群众反映的突发紧急事件、分析来电反映的社情民意等功能作用。系统可实现上下级之间数据共享交换、电话举报及时接转,可以智能、高效地筛选重要信息和数据并转化为分析成果。

群众反映问题可使用手机或固定电话

直接拨打“12388”,然后按照语音提示,选择自治区或盟市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工作时间由人工负责接听,非人工接听时间可留言反映问题,接听人员复听留言后,按程序进行处理。

(王冬梅)



3月26日,呼和浩特市东门外小学的师生代表和部分学生家长为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二中队送去锦旗,向一直以来恪尽职守,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民警们表达了感谢之情。

沈红 摄



考察交流相互借鉴 取长补短共谋发展

呼和浩特讯 近日,重庆市司法局彭德峻处长一行来到自治区司法厅,考察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建设情况。

考察组一行先后实地参观了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和司法宣传中心开放式办公区、演播大厅、导控室、非线性编辑室等功能区,观摩了 12348 热线坐席工作情况及 4K 坐席专区连线情况,观看了内蒙古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片。

信息监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向考察组一行介绍了内蒙古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应用总体情况。同时,向考察组详细介绍了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家庭律师”4K 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和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移动司法所”司法智能终端(JIPAD)开发应用情况。

座谈会上,相关处室负责人与考察组就法治乌兰牧骑演出、司法智能终端(JIPAD)建设与推广、人民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等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基层工作处负责人就司法厅落实司法所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所服务保障能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工作;大力加强安置帮教工作,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增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活力,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汇报交流。

考察组表示,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在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这次考察交流,使我们拓宽了思路,开阔了视野,受益匪浅。希望通过此次考察交流,为两省区更好地开展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建设提供有益借鉴,相互学习,补短板,强弱项,共同推动两地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接受案件集中核查 加快法治建设步伐

呼和浩特讯 近日,以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何永诚为组长的一行 6 人,赴我区开展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件驻区集中核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件集中核查通知书》的要求,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二处及时通知涉案单位做好核查准备工作,以确保驻区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核查组在我区工作期间,共召开三场案件核查会、一场核查问题反馈会。共计办理土地征收类案件 20 件。

在案件核查工作反馈会上,何永诚对我区行政复议工作表示了充分肯定。认为该项工作细致、全面,准备充分,案件涉及盟市均能够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提供各类证据材料,如实反映了案情,核查工作圆满完成。何永诚要求,各盟市要将核查工作的精神和主要内容向所在盟市的领导及时汇报,以规范征地工作,不断提高各盟市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3月14日,兴安盟阿尔山地区普降中雪,最低温度达到零下20摄氏度。在滴水成冰、哈气成霜的极端天气下,兴安盟消防支队阿尔山中队的指战员们不惧极寒天气,每天坚持训练,用自己的“钢筋铁骨”践行着铮铮誓言。

邓继平 摄

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我区严控高耗能产业盲目扩张

日前,自治区工信厅印发了《全区工业和信息化 2019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2019 年,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持续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

工作要点对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保持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定力做出了明确规定。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指标和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巩固钢铁“去产能”和取缔“地条钢”工作成果,推动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高炉 400-1200 立方米,转炉 30-

100 吨)改造升级;推动电解铝、钢铁和焦化等项目产能置换,发展先进产能;支持水泥产能向区外转移。

持续推进工业节能降耗。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控高耗能产业盲目扩张。加强节能管理,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在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落实阶梯电价政策,对工序能耗超标企业实行电价加价处罚。

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大宗工业固废生产水泥、新型墙体、土壤改良剂、复合肥等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盟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鼓励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项目建设,扩大粉煤

灰提取氧化铝产业规模。支持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发展报废汽车、废旧电子电器等资源再利用产业。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采取改造升级、整合搬迁、关停取缔等措施,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推动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做好自然保护区内工业企业退出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任务要求,对已完成退出的企业,组织开展验收销号工作;对尚未退出的企业,把握节奏、合理评估、分类处置,力争年底前全部督促退出。(李卓)